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0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06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9010078801400010258

上述专户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84,281 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09,923 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484,28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151,509,92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以股票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报告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发的编号为 2026-007 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明确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及验资机构，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与上述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有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审批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同时《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发的编号为 2026-008 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